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16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基 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 床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2220106MA14J63956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侵权商品：2瓶“海飞丝洗发露(750ml)”、9瓶“海飞丝洗发露(400ml)”、4瓶“海飞丝洗发露(200ml)”、2瓶“舒肤佳沐浴露(200ml)”、1瓶“潘婷洗发露(400ml)”、1瓶“潘婷洗发露(200ml)”、2瓶“飘柔洗发露(400ml)”、2瓶“飘柔洗发露(200ml)”； 2、处罚款人民币1,8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16号

## 关于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销售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J63956

住所：绿园区娜奇美商场内

经营者：丛淑兰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019年10月30日，绿园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受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委托的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袁笠竞、李明的投诉，称位于绿园区娜奇美综合商城内的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销售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希望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当天上午，分局执法人员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销售的商品中包括：（1）“海飞丝洗发露（750ml）”：现存2瓶；（2）“海飞丝洗发露（400ml）”：现存9瓶；（3）“海飞丝洗发露（200ml）”：现存4瓶；（4）“舒肤佳沐浴露（200ml）”：现存2瓶；（5）“潘婷洗发露（400ml）”：现存1瓶；（6）“潘婷洗发露（200ml）”：现存1瓶；（7）“飘柔洗发露（400ml）”：现存2瓶；（8）“飘柔洗发露（200ml）”：现存2瓶；受经营者丛淑兰委托的李淑萍经理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随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的对上述商品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初步鉴别报告书》，认定该店销售的上述洗发露和沐浴露为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未售出的涉嫌商标侵权的商品：2瓶“海飞丝洗发露（750ml）”、9瓶“海飞丝洗发露（400ml）”、4瓶“海飞丝洗发露（200ml）”、2瓶“舒肤佳沐浴露（200ml）”、1瓶“潘婷洗发露（400ml）”、1瓶“潘婷洗发露（200ml）”、2瓶“飘柔洗发露（400ml）”、2瓶“飘柔洗发露（200ml）”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19]16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6）。

2019年10月3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孙致强、盖双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19年11月5日，当事人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的经营者丛淑兰委托店铺经理李淑萍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李淑萍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工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经查，当事人绿园区娜奇美商场竹森日杂摊床于2012年8月在绿园区娜奇美商场内开始经营，主要经营家电、五金、日杂等，经营者为丛淑兰；当事人于2018年12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化妆品、家居用品等并开始经营相关商品，经理李淑萍受丛淑兰委托负责店铺日常经营。2019年10月中旬，经理李淑萍从一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进：（1）“海飞丝洗发露（750ml）”2瓶，进价15元/瓶；（2）“海飞丝洗发露（400ml）”10瓶，进价10元/瓶；（3）“海飞丝洗发露（200ml）”4瓶，进价5元/瓶；（4）“舒肤佳沐浴露（200ml）”2瓶，进价5元/瓶；（5）“潘婷洗发露（400ml）”2瓶，进价9元/瓶；（6）“潘婷洗发露（200ml）”2瓶，进价5元/瓶；（7）“飘柔洗发露（400ml）”2瓶，进价9元/瓶；（8）“飘柔洗发露（200ml）”2瓶”，进价5元/瓶；共计206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上述商品经注册商标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转授权委托人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其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直至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部分售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480元，其中：

1、已售出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计算。

（1）“海飞丝洗发露（400ml）”1瓶，售价20元/瓶，违法经营额 $20 \times 1 = 20$ 元；

（2）“潘婷洗发露（400ml）”1瓶，售价20元/瓶，违法经营额 $20 \times 1 = 20$ 元；

（3）“潘婷洗发露（200ml）”1瓶，售价15元/瓶，违法经营额 $15 \times 1 = 15$ 元；

2、未售出（已扣押）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计算。

（1）“海飞丝洗发露（750ml）”2瓶，当事人提供的商品售价25元/瓶属于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违法经营额 $25 \times 2 = 50$ 元；

（2）“海飞丝洗发露（400ml）”9瓶，已查清的该规格侵权商品的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20 \div 1 = 20$ 元/瓶，违法经营额 $20 \times 9 = 180$ 元；

（3）“海飞丝洗发露（200ml）”4瓶，当事人提供的商品售价15元/瓶属于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违法经营额 $15 \times 4 = 60$ 元；

（4）“舒肤佳沐浴露（200ml）”2瓶，当事人提供的商品售价15元/瓶属于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违法经营额 $15 \times 2 = 30$ 元；

（5）“潘婷洗发露（400ml）”1瓶，已查清的该规格侵权商品的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20 \div 1 = 20$ 元/瓶，违法经营额 $20 \times 1 = 20$ 元；

（6）“潘婷洗发露（200ml）”1瓶，已查清的该规格侵权商品的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15 \div 1 = 15$ 元/瓶，违法经营额 $15 \times 1 = 15$ 元；

（7）“飘柔洗发露（400ml）”2瓶，当事人提供的商品

售价 20 元/瓶属于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违法经营额  $20 \times 2 = 40$  元；

(8) “飘柔洗发露 (200ml)” 2 瓶，当事人提供的商品售价 15 元/瓶属于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违法经营额  $15 \times 2 = 30$  元；合计违法经营额为  $20 + 20 + 15 + 50 + 180 + 60 + 30 + 20 + 15 + 40 + 30 = 480$  元。执法人员已对这些商品依法予以扣押。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的《询问 (调查) 笔录》等证明材料记录在案，并经受委托人签字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消费者投诉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投诉人投诉的实际情况；
- 3、《“诉转案”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投诉人投诉内容的实际情况；
- 4、《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 5、现场照片打印件 3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商标侵权商品的实际情况；
- 6、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 (调查) 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涉嫌经营商标侵权商品的具体情况；
- 7、受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8、受委托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 9、受委托人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10、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经营者授权委托的权限；

11、受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19]16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6）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3、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公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宝洁公司授权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和（或）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权限；

14、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主体情况；

15、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主体情况；

16、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辜晋生《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辜晋生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17、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受美国宝洁公司的委托，并转授权及委托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权限；

18、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请求书》1份：证明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受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委托提出请求事项的实际情况；

19、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袁笠竞《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袁笠竞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

况；

20、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袁笠竞《证明》1份：证明袁笠竞的身份及工作权限；

21、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李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明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22、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李明《证明》1份：证明李明的身份及工作权限；

23、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1580242号）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该商标（第1580242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的实际情况；

24、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1544324号）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该商标（第1544324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的实际情况；

25、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3144907号）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该商标（第3144907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的实际情况；

26、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576555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该商标（第576555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转让的实际情况；

27、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576554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该商标（第576554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转让的实际情况；

28、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1383249 号）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1383249 号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的实际情况；

29、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713558 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713558 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的实际情况；

30、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13254903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13254903 号）持有人为宝洁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1、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初步鉴别报告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售出（执法人员扣押）的 2 瓶“海飞丝洗发露（750ml）”、9 瓶“海飞丝洗发露（400ml）”、4 瓶“海飞丝洗发露（200ml）”、2 瓶“舒肤佳沐浴露（200ml）”、1 瓶“潘婷洗发露（400ml）”、1 瓶“潘婷洗发露（200ml）”、2 瓶“飘柔洗发露（400ml）”、2 瓶“飘柔洗发露（200ml）”属于侵犯宝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实际情况；


32、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别报告书》（BP 编号：19-304-03-1）原件 1 份：证明对当事人未售出（执法人员扣押）的 2 瓶“海飞丝洗发露（750ml）”、9 瓶“海飞丝洗发露（400ml）”、4 瓶“海飞丝洗发露（200ml）”、2 瓶“舒肤佳沐浴露（200ml）”、1 瓶“潘婷洗发露（400ml）”、1 瓶“潘婷洗发露（200ml）”、2 瓶“飘柔洗发露（400ml）”、2 瓶“飘柔洗发露（200ml）”进行抽样鉴定，鉴定结果为侵犯宝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33、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BP 编号：19-304-03）原件 1 份：证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相关商品的建议零售价。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2019年11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场监罚听告字〔2019〕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商标为宝洁公司在2001年6月7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580242，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肥皂，化妆剂，香料，香精油，牙膏，化妆品，洗发剂，护发素，头发定型剂，喷发胶，洗发液，乌发乳，摩丝，护发凝胶，亮发剂，固发剂，热定型剂，毛发卷曲剂，头油，头发脱色剂，染发剂。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为宝洁公司在2001年3月28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544324，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肥皂，化妆剂，香料，香精油，牙膏，化妆品，护发用品包括，洗发剂，护发素，头发定型用品包括，喷发剂，洗发剂，润发乳，摩丝，护发凝胶，亮发剂，固发剂，热定型剂，毛发卷曲剂，头油，染发剂头发脱色剂。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为宝洁公司在2003年12月21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3144907，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液；护发素；牙膏；浴液；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护肤用化妆剂；洗面奶；爽肤水；润肤霜；美容面膜；防晒剂（化妆品）；头发定型剂；染发剂；烫发剂；

摩丝（商品截止）。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潘婷**”为理查德-维克斯公司在1991年12月30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576555，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洗发剂，护发素及护发制剂。理查德-维克斯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已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注册人为宝洁公司，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PANTENE**”为理查德-维克斯公司在1991年12月30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576554，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洗发剂，护发素及护发制剂。理查德-维克斯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已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注册人为宝洁公司，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舒肤佳**”为宝洁公司在2015年4月14日，经国家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3254903，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肥皂；香水；香精油；化妆品；洗发剂；干洗式洗发剂；发胶；洗发液；护发素；化妆用润发脂；摩丝；头油；柔发剂；喷发胶；牙膏；香料；洗面奶；浴液；个人用除臭剂；防晒剂；防汗剂（化妆品）；染发剂；烫发剂；洗澡用化妆品；美容面膜；化妆剂；皮肤增白霜；梳妆用品；护肤用化妆剂；洗衣剂；洗衣浸泡剂；家用亮色化学品（洗衣用）；洗衣用织物柔软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擦洗溶液；研磨材料；研磨制剂（截止）。宝洁公司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当事人销售的“海飞丝洗发露（750ml）”、“海飞丝洗发露（400ml）”、“海飞丝洗发露（200ml）”、“舒肤佳沐浴露（200ml）”、“潘婷洗发露（400ml）”、“潘婷洗发露（200ml）”、“飘柔洗发露（400ml）”、“飘柔洗发露（200ml）”经商标注册人宝洁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转授权委

托人广州创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其为商标侵权商品。虽然当事人称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为商标侵权商品，但当事人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有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当事人在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保证真伪的情况下，仍将其对外销售，一味追求利益，属于有意而为之。其行为侵害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容易造成商品来源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原厂生产的正品，从而误导其购买决策。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五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 15.3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计算，上述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480 元，属于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侵权商品：2瓶“海飞丝洗发露（750ml）”、9瓶“海飞丝洗发露（400ml）”、4瓶“海飞丝洗发露（200ml）”、2瓶“舒肤佳沐浴露（200ml）”、1瓶“潘婷洗发露（400ml）”、1瓶“潘婷洗发露（200ml）”、2瓶“飘柔洗发露（400ml）”、2瓶“飘柔洗发露（200ml）”；

2、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